

## 詩經比興辨說

王靖丰

### 摘要

比興說法歷來爭議許久，迄今仍是一個未解的迷團，一般學者以為「比」為「比喻法」、「興」為「象徵法」，然「比喻」和「象徵」如何區分卻未能明白說明，比和興常混淆。解釋比興有三類的說法。以景色來描寫情感，正好是意境說。這種情景交融的作法，在中國詩學史上是一大特色，另外以物像來抒發情感，正是象徵說，而這種象徵手法，也就是「比」的運用，如此正好解釋了比興分，也填補了比興合的空缺，也可說明其重疊性，認同比興合的學者只說分兩類，但是沒有說明為何分兩類，在此以意境說與象徵說來填補空缺，最後筆者認為有第三類即是意境說及象徵說結合。本文著重在整理出各家說法的異同，以結合各家說法的優缺點，進而衍生更周延的論述。

**【關鍵詞】：**詩經、六義、比興、象徵、意境

## 一、前言

《詩經》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，共收入自西周初年至春秋中葉大約五百多年的詩歌三百零五篇，而小雅中有笙詩六篇，它是有目無辭，不算在內，《詩經》共分風、雅、頌三個部分，其中風包括十五國風，有詩一百六十篇，雅分大雅、小雅，有詩一百零五篇，頌分周頌、魯頌、商頌，有詩四十篇。

賦、比、興的運用，既是《詩經》藝術特徵的重要標誌，也開啓了我國古代詩歌創作的�基本手法，關於賦、比、興的意義，歷來說法衆多。簡言之，賦就是鋪陳直敘，即詩人把思想感情及其有關的事物平鋪直敘地表達出來，比就是比方，以彼物比此物，詩人有本事或情感，借一個事物來作比喻，興則是觸物興詞，客觀事物觸發了詩人的情感，引起詩人歌唱，所以大多在詩歌的發端，賦、比、興三種手法，在詩歌創作中，往往交相使用，共同創造了詩歌的藝術形象，抒發了詩人的情感，賦運用得十分廣泛普遍，能夠很好地敘述事物，抒寫感情。

朱自清說：「賦比興的意義，特別是比興的意義，卻似乎纏夾得多，《詩集傳》以後....纏夾得更厲害....。」<sup>1</sup> 比興說法歷來爭議許久，迄今仍是一個未解的迷團，一般學者以爲「比」爲「比喻法」「興」爲「象徵法」，然「比喻」和「象徵」如何區分卻未能明白說明，比和興常混淆，以一物來形容它物爲「比喻」，然而「象徵」不正也是如此。於是有學者勉力區分，亦有學者兼而用之，令人迷惘混亂。今嘗試以另一角度劃分，以求能進一步釐清比興的界定，歷來學者說法甚多，然多有失偏頗，本篇報告希望進一步站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，討論其分歧、爭論點，惟其努力澄清、釐清比興的分界，當能獲致具有參考價值的論述。

## 二、各家說法整理

由於有些學者看法相似，故可分類整理，以便於分析，而不以朝代分。裴普賢在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<sup>2</sup>中已以朝代區分，將興義的發展分析詳細，爲後學提供了興義研究的基礎。本文與其著重的點不同，筆者在此先以比興之分與合切

<sup>1</sup>參見朱志清著《詩言志辨》（台北：台灣開明書店，1982年），頁49。

<sup>2</sup>參見裴普賢著：《詩經研讀指導》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）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出版，1987），頁173~331。

為二類，再依照以內容、形式、音韻之關係順序排列，而顯隱與內容形式有關，故排列二類之後，現分類整理如下：

### (一)比興離

1、**以情理分**：梁、劉勰在《文心雕龍》中說：「比顯而興隱哉。故比者，附也；興者，起也。附理者切類。以指事起情者。依微以擬議起情。故興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。」<sup>3</sup>，徐復觀在《中國文學論集》〈釋詩的比興——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〉中言：「比是由感情的直接活動中浮出的理智所安排的，使主題與客觀是物發生關連的自然結果。…興是由感情的直接活動所引起的。」<sup>4</sup>徐復觀說法與劉勰不一，他認為比興都是情感的作用，然而比是經過反省作用的理智安排，興是由感情的直接活動所引入的，即比強調理，而興偏於情，以情理區分比興。

2、**以情感分**：劉大白在《古史辨》第三冊〈六義〉中：「賦是鋪陳，比是譬喻，這是不發生疑問的。……興是借來起頭的事物，這個事物是曾經打動詩人心靈的。」<sup>5</sup>其以為比是無情感，而興是有情感的。

3、**以意義分**：顧頡剛《古史辨》卷三〈起興〉一文中說：「賦者鋪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。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。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<sup>6</sup>。」又舉了九首民謠，說明「起首的一句與承接的一句沒有關係」<sup>7</sup>。以為起興之句與下文文意無關，屈萬里《詩經釋義》〈敘論〉中說：毛傳於賦、比兩體都不注明，而獨標興體。但是毛詩鄭箋，實際上都把興體講成了比體。那就是興體詩開頭的一二句，多半和詩人要咏的本事無關，而毛傳鄭箋，卻一定要把這開頭的話和本事拉上關係，於是穿鑿附會，不一而足<sup>8</sup>。高葆光《詩經新評價》〈詩賦比興正詁〉一文中提到朱子的看法，其將比興分別，最為清楚，「興是以他物引起此物；比是就物上實說，而將主要意志藏在比內」<sup>9</sup>，故同此說。此派以為比與下文有意義上的連貫，而興體則無。

4、**以美興分**：《詩大序》〈孔氏正義〉引述鄭玄的話說：「興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提出比者「取比類以言之」，興者「取善事以喻勸之」。此派以為興只寫美好的事物，以此切分比興」。<sup>10</sup>

<sup>3</sup>參見梁、劉勰撰：《文心雕龍》卷八〈比興〉（台南：台南東海出版社，1891年），頁1。

<sup>4</sup>參見徐復觀著《中國文學論集》〈釋詩的比興——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〉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0年3月），頁96~97。

<sup>5</sup>參見顧頡剛編著：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六義〉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），頁686。

<sup>6</sup>參見顧頡剛編著：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起興〉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），頁673。

<sup>7</sup>參見顧頡剛編著：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起興〉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），頁675。

<sup>8</sup>參見屈萬里著：《詩經釋義》〈敘論〉（台北：文化大學出版，1980年8月），頁1。

<sup>9</sup>參見高葆光著：《詩經新評價》，台中：東海大學，1965，頁68。

<sup>10</sup>參見鄭玄箋，孔穎達正義，《毛詩正義》，見《十三經註疏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0，頁271。

5、以托物分：《詩大序》〈孔氏正義〉引述鄭眾的話說：「興者，托事於物。則興者，起也；取譬引類，起發已心，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」。<sup>11</sup>劉熙、李仲蒙此三人分別不清，皆言手法，不過蘇轍《詩論》更進一步提出：興是只可意推不可言解，其說甚是不明。<sup>12</sup>

6、以顯隱分：孔穎達提出「比顯而興隱」，劉勰《文心雕龍》〈比興〉篇說：「詩文宏奧，包韞六義，毛公述傳，（一）獨標興體，豈不以風通（二）而賦同，比顯而興隱哉！故「比」者，附也；「興者，起也」。」<sup>13</sup>此派以為比體之所指顯，而興體則隱藏而不明顯。

7、以長淺分：朱熹《詩經集註》〈關雎〉首章之下說：「興者，先言他物，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」<sup>14</sup>。又在召南〈小星〉之下說：「蓋眾妾進御於君，不敢當系夕，見星而往，見星而還」<sup>15</sup>，故因所見以起興，其與義無所取，特取「在東」、「在公」兩字以相應耳。又在〈語類〉中說：興，起也，引物以起吾意，如雎鳩是執而有別之物，苕菜是潔淨和柔之物，引此起興，猶不甚遠；其他，亦有全不相類，只借物而起吾義者，皆是興，與「〈關雎〉又略有不同。比意雖切而卻淺，興意味闊而味長」。此派以為興義較深遠而比義較淺白。

8、以押韻分：鄭樵說：「夫詩之本在聲，而聲之本在興；鳥獸草木乃發興之本」「興在於聲，不在於意。」<sup>16</sup>，何定生在《古史辨》第三冊〈關於詩的起興〉一文中，何先生讚同此說法，並且說：故筆者 要是下個「興」的定義，就是：「歌謠上與本義沒有干係的趁聲」<sup>17</sup>。此派以為興體只有音韻、聲音上的關係，以此與其他二體分。

## （二）、比興合

1、興有二類說：一嚴粲《詩緝》〈關雎〉首章之下說：「凡言興也者，皆兼比。興之不兼比者，特表之。詩記曰：風之義易見，惟興與比相近而難辨。興多不兼比，比不兼興。意有餘者，興也；直比之者，比也。興之兼比者徒以為比，則失其意味矣！不兼比者誤以為比，則失之穿鑿矣。」<sup>18</sup>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卷首〈詩經論旨〉說：「興者，但借物以起興，不必與正意相關也。比者，以彼物比此物也。如

<sup>11</sup> 參見毛亨傳、鄭元箋、孔穎達等正義，《毛詩正義：七十卷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出版），1989。

<sup>12</sup> 參見趙制陽著：《詩經賦比興綜論》（新竹：楓城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頁133-134。

<sup>13</sup> 參見梁、劉勰撰：《文心雕龍》卷八〈比興〉（台南：台南東海出版社，1981年），頁1。

<sup>14</sup> 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國風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1。

<sup>15</sup> 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國風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10。

<sup>16</sup> 參見顧頡剛編著：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關於詩的起興〉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），頁699。

<sup>17</sup> 參見顧頡剛編著：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關於詩的起興〉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），頁695。

<sup>18</sup> 參見王雲五主編：四庫全書珍本七集《詩緝》：古籍。

是，則興比之義差足分明。然又有未全爲此，而借物起興與正義相關者，此類甚多，將何以之？…」<sup>19</sup>分興爲二：一曰「興而比也」，一曰「興」也、鍾敬文在《古史辨》卷三〈談談興詩〉一文中說：我以為興詩若要詳細點剖釋，那麼，可分作兩種：「純興」、「略帶比意的興」，即興類有兼比與不兼比之分。趙制陽則以為「興可兼賦與比」，故歸入此說。

**2、比興皆賦說：**朱自清在《古史辨》第三冊〈關於興詩的意見〉一文中說：「因爲初民心簡單，不重思想的聯繫，而重感覺的聯繫，所以「起興」的句子與下文常是意義不相屬，即是沒有理論的聯繫，卻在音韻上相關聯著。在同文篇末又說：詩有賦、比、興之分，其實比興原都是賦」<sup>20</sup>。

### 三、合離二派矛盾點

#### (一)、比興離矛盾點

主離派區分，爭論甚多，說法不一，不過從形式上或內容上個別來分，其各有所偏頗。

**1、以情感分者：**劉大白以為「興」有情而「比」無情，這種分法必然有失周延，例如《詩經》〈陳風·月出〉篇<sup>21</sup>：

月出皎兮，佼人僚兮。舒窈糾兮，勞心悄兮。

月出皓兮，佼人瀏兮。舒憂受兮，勞心慄兮。

月出照兮，佼人燎兮。舒夭紹兮，勞心慘兮。

此詩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以為興體<sup>22</sup>，首句「月出皎兮」、「月出皓兮」、「月出照兮」皆是描述月亮出現而言其光芒皎白、明亮、光潔，如此又與情感何涉呢？不

<sup>19</sup>參見林慶彰編《姚際恆著作集（一）詩經通論》〈詩經通論卷前·詩經論旨〉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），頁3。

<sup>20</sup>參見顧頡剛編著：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關於興詩的意見〉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），頁683。

<sup>21</sup>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三·陳風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65。

<sup>22</sup>參見裘普賢著：《詩經研讀指導》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出版，1987），頁184。

過是述景而已，而蘇軾已把〈月出〉篇作為象徵詩來欣賞<sup>23</sup>故知興和比之分為興是有情之說必然無法成立。又如《詩經·豳風·鸛鳴》篇<sup>24</sup>：

鸛鳴鸛鳴，既取我子，無毀我室，  
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。  
迨天之未陰雨，徹彼桑土，綢繆牖戶，  
今女下民，或敢侮予。  
予手拮据，予所捋荼，予所蓄租，  
予口卒瘡，曰予未有室家。  
予羽譙譙，予尾脩脩，予室翹翹，  
風雨所漂搖。予維音曉曉。

這是一首通篇為比的詩，用隱喻，不說出被喻的事物，初看似賦，細思時才讓你體味到詩中要說的另一回事，則成為象徵詩<sup>25</sup>。近人周錫馥說，這是一個詩人借了禽鳥的悲鳴來發洩自己的情感，他們以為此說法比較合乎情理<sup>26</sup>。如此以鸛鳴鳥來比喻情感，又如何言比體不能表情呢？故知比和興之分為比是無情之說必然無法成立。

2、以情理分：劉勰以為比談論道理，而興談論感情，如以《詩經》〈小雅·黃鳥〉為例<sup>27</sup>：
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穀，無啄我粟。此邦之人，不我肯穀。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。  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桑，無啄我梁。此邦之人，不我肯明。言旋言歸，復我諸兄。  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栩，無啄我黍。此邦之人，不我肯處。言旋言歸，復我諸父。

用比來說，比一定是陳述道理而不重感情嗎？如以黃鳥遷徙形容人不居亂邦，形容內心想表達的情感，以及內心不平之氣，故比也是能表達情感，故用內

<sup>23</sup>參見糜文開裴普賢著：《詩經欣賞與研究（二）》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1987），頁 638。

<sup>24</sup>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四·豳風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 70。

<sup>25</sup>參見裴普賢著：《詩經研讀指導》〈詩經幾個基本問題的簡述〉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出版，1987），頁 16。

<sup>26</sup>參見周錫馥選注：《詩經選》（台北：遠流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 178-180。

<sup>27</sup>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五·小雅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 80。

容來區分是有問題的，比也可能說情並不單只說理。

又如興一定是講情感而無言理嗎？在《詩經》〈陳風·墓門〉<sup>28</sup>：

墓門有棘，斧以斯之，夫也不良，  
國人知之，知而不已，誰昔然矣。  
墓門有梅，有鴉萃止，夫也不良，  
歌以訊之，訊予不顧，顛倒思予。

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將此詩歸入興體<sup>29</sup>，作者只是不滿某人行爲的不良，文意淺明<sup>30</sup>。這是在以理諷刺，認爲不良善之人，可以將之砍伐消滅。可知興體並非只有言情的成分。

3、以意義分：此派認爲興與下文無關，以周南《關雎》<sup>31</sup>爲例

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；  
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，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；  
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，悠哉悠哉，輾轉反側。  
參差荇菜，左右采之，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；  
參差荇菜，左右芼之，窈窕淑女，鐘鼓樂之。

首先來解釋其字意，關關，是雎鳩鳥鳴吟之聲，相傳雎鳩鳥雌雄不獨居，用情專一，故君子美之，雎鳩，是一種水鳥，傳說這種鳥兒雌雄相愛，形影不離，情真意專，如果一隻先死，另一隻便憂傷不食，憔悴而死。因此首句借雎鳥一聲聲的相互和鳴，引起男子無限的情思，想到那位美麗賢淑的少女，正是自己理想的佳偶，其鳴吟之聲，動聽悅耳，而以在河邊的關雎鳥，來形容君子淑女的愛情，這不正是興是開起下文，並且與下文也有關，朱熹說：「興者，先言它物，已引起所詠之詞也。」詩集傳〈關雎〉篇發凡云：「關雎首章上兩句爲先言他物的興句，兩句爲「引起所詠之辭」的應句。」<sup>32</sup>不正是此說法。如果它物與下文無關，又如何開啓下文，如前後文不相應，不正是今日爲文作詩之敗筆嗎？所以上下文無關係說是有問題的，關於《關雎》篇的論述在第四節會繼續詳論。

<sup>28</sup> 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三·陳風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64。

<sup>29</sup> 參見裴普賢著：《詩經研讀指導》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出版，1987），頁184。

<sup>30</sup> 參見趙制陽著：《詩經賦比興綜論》（新竹：楓城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頁133-134。

<sup>31</sup> 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周南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1。

<sup>32</sup> 參見朱熹著汪中輯補：《詩經集傳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，1992年5月），頁1。

4、以美興分：此派認為比和興之別，是興都是陳述美好良善的事物，其實，興和比一樣，都是一種寫作手法，有鋪敘時，有時反諷、有時映襯，形成不一的文學修辭效果，如《詩經》〈魏風·園有桃〉<sup>33</sup>：

園有桃，其實之穀，心之憂矣，  
我歌且謠，不知我者，謂我士也驕。  
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。心之憂矣，  
其誰知之；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！  
園有棘，其實之食，心之憂矣，  
聊以行國，不我知者，謂我士也罔極。  
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。心之憂矣，  
其誰知之；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！

此詩亦歸入興體，然興體就一定是言美善之事嗎，答案是否定的，如此詩，姚氏《詩經通論》就說桃、棘是果實之賤者，使人民安逸，來諷刺興國之無人，周錦也以為是詩人感慨憂時的作品<sup>34</sup>，這是屬於反諷的作品，又何能說明興體一定是美善呢？詩經中本就有一些反面諷刺的詩作，難道它們一定都不是興體嗎？這是說不通的。

5、以托物分：這一派雖說要區分比與興，但是要其描述比和興時卻相當不明確，比似興，而興似比。蘇轍更直接說興是講不清楚的，筆者以為拿一個東西來形容另一個東西即為比，而興也是用同樣的手法來分，在此是分不清的。

6、以顯隱分：此派學者以為比意較明顯，而興意較潛藏，但是果是如此嗎？如《詩經》〈小雅·蓼莪〉<sup>35</sup>篇：
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！  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蔚，哀哀父母，生我勞瘁！  
斲之罄矣，維斃之恥，鮮民之生，不如死之久矣！  
無父何怙？出則銜恤，入則靡至。父兮生我！母兮鞠我！拊我畜  
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！

<sup>33</sup> 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二·魏風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 51。

<sup>34</sup> 參見周錦著：《詩經的文學成就》（台北：智燕出版社，1973 年），頁 99。

<sup>35</sup> 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四·小雅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 109。



南山烈烈，飄風發發。民莫不穀，我獨何害！南山律律，飄風弗弗。民莫不穀，我獨不卒！

在第三章的部份，「鉞之罄矣，維罍之恥」，一看就知道是比喻的句子，但是比的什麼呢？這就不是顯然可見的了，鄭玄以為「罍恥」是幽王之恥<sup>36</sup>，孔穎達以為鉞罄罍盈是喻貧者困而富者尚裕，亦即喻王之恥，朱子則以為是比喻父母不得終養，是做子女的恥辱，嚴粲則相反，以為子女窮困，就會貽羞於父母。如此解法多異而紛，筆者又如何能說比一定是顯明的呢？

7、以長淺分：其實這一派說法相近於以顯隱分的說法，從意義、意涵來區分並不是很周詳的說法，如上詩《詩經·小雅·蓼莪》篇，比的意味也可以很深遠的。

8、以押韻分：此派說法認為興的特色強調押韻而無關意義，筆者暫不論意義，以音韻來講，如《詩經》〈邶風·終風〉篇<sup>37</sup>：

終風且暴，顧我則笑，謔浪笑敖，中心是悼。

終風且霾，惠然肯來，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。

終風且噎，不日有噎，寤言不寐，願言則嚏。

嚏嚏其陰，虺虺其雷，寤言不寐，願言則懷。

此詩以風來比喻一個人的性情，是很明顯的比，且其押韻其實也是相當工整，如此可知無法與興作區分，故得知以音韻分，亦是不甚周延的說法。

### （三）比興合矛盾點

比興合則承認比與興的重疊性，從修辭方法來論，更有其合理性。基本上筆者叫同意比興合的論點，但是先前的研究者，忽略了比與興各自的特點而混淆，以為興有二類，純興及興兼比，但是卻無法解釋其源由，他們多以修辭方法來解釋，此說法並不周全，如毛詩定《詩經》〈螽斯·周南〉<sup>38</sup>為比，而《詩經》〈桃夭·周南〉則為興<sup>39</sup>，如果比興不分，將無法突出興體的特色，下引之第一首：

螽斯羽，詵詵兮，宜爾子孫，振振兮。

<sup>36</sup>參見《十三經註疏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0，頁271上）。

<sup>37</sup>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二·邶風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14

<sup>38</sup>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周南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4

<sup>39</sup>參見裴普賢著：《詩經研讀指導》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出版，1987），頁178。

螽斯羽，薨薨兮，宜爾子孫，繩繩兮。

螽斯羽，揖揖兮，宜爾子孫，蟄蟄兮。

以螽斯之群集與多子來比喻子孫滿堂，這明顯是比體的運用，而又如第二首的《詩經》〈桃夭·周南〉<sup>40</sup>：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，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

桃之夭夭，有蕢其實，之子于歸，宜其家室。

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，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

其以鮮豔的桃花來描寫新婚的喜慶祝賀，其以桃樹之花、果實、葉子之茂盛來描寫一個家庭的和諧慶慶，這是以興體來營造出一種情感的象徵，這是興體的特色，如果筆者比興不分，將忽略興體的特點，其透過物或景或物與景來書發情感的寫作手法，關於這一點，筆者在下一點會有所討論。

#### 四、論「比興」二體的分與不分

比興說法歷來大致可區分為離派與合派，離派以為要分，合派則以為不要分，而問題的癥結所在其實就是比興的分與不分，到底要分、還是不要分，這是本段所要討論的重心，現分別討論如下：

##### (一)、比興分

《周禮》依內容把詩經分風、雅、頌，依手法分賦、比、興，既然《周禮》有此分法固然有其道理。及以上學者所付出的心血，站在前人的結果上，比興分有其合理性。且興體有其特色，區分比興，自然有助於筆者理解《詩經》的風格特色。筆者以為比興可以情感作區分，興體應該是情感的寄託，即一般所言之興寄，是寄託情感、抒發情感、描寫情感，因此，筆者並不同意，興和比可無條件相兼，且比體是可單獨使用，如《葛藟》<sup>41</sup>一詩，就並未帶有情感：描寫大動亂時代流落異鄉者的悲歌。

<sup>40</sup>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周南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4

<sup>41</sup>參見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二·葛藟〉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），頁5

綿綿葛藟，在河之滸。終遠兄弟，謂他人父。謂他人父，亦莫我顧！

綿綿葛爱，在河之藟。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母。謂他人母，亦莫我有！

綿綿葛藟，在河之滸。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昆。謂他人昆，亦莫我聞！

## (二)、比興不分：

1、以修辭手法論：就〈關雎〉篇來說，眾多學者都說是興體的表現，但關雎鳥是比喻君子、淑女，以文學的修辭手法論就是比的說法，近於比喻法中的暗喻，從形式上談難以突破比興的重疊之處，因為二者皆是以某物形容、描述另一物，即形式上，比和興有相同點。

2、以寄託手法論：從〈關雎〉前二句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。」來看，不也營造出一種氛圍，以接續下文，不正是比與興合用之例。如果說用象徵手法解釋「興」是否周全，有學者蔡英俊在《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》一書中提出，用象徵手法解釋「興」不過對於比興的區分，又語焉不詳，蓋其書，著重比興意境的歷史源流，而非著重於比興的區分，不過得此書的啟發，並結合以上整理兩大派學者的研究結果。筆者認為可以將興分為三類，本文則結合形式、內容與描寫情感，不外物與景，這就是興體，述景是情景交融的作法，是意境說，述物是以物像來抒發情感，就是象徵說，而這種象徵手法，其實也就是「比」的運用，如此正好解釋了比興分的緣由，也填補了比興合的空缺，認同比興合的學者只說分兩類，但是沒有說明為何分兩類，筆者在此以意境說與象徵說來填補空缺，最後筆者認為有第三類即是意境說及象徵說結合，如下整理：

比	純比	物 + 物	→(比喻說)	
興	純興	景 + 情	→ (意境說)	以〈月出〉為例
	興兼比	物 + 情	→ (象徵說)	以周南〈葛覃〉為例
		景 + 物 + 情	→ (意境說)+(象徵說)	以〈關雎〉為例

如之前引過的〈月出〉篇的「月出皎兮，佼人僚兮。」、「月出皓兮，佼人鬯兮。」、「月出照兮，佼人燎兮。」單純營造出月色下純潔、高雅氛圍，以襯托出美人的不俗，且接引出下文，承續文意。又〈葛覃〉篇：

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萋萋。黃鳥于飛，集于灌木，其鳴喈喈。  
葛之覃兮，旋于中谷，維葉莫莫。是刈是穫，為絺為綌，服之無斃。  
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，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。害澣害否？歸寧父母。

此詩一般歸入興體，然以葛覃之茂盛來形容女子能旺其夫家，以黃鳥棲木來描述女子嫁人，以葛覃、黃鳥之物來象徵作者心思意念，此乃以比喻手法來陳述情感，有興寄之意，故為興兼比。而如〈睢鳩〉篇中的：「關關睢鳩，在河之洲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」此詩前面也有提過，以睢鳩鳥來比喻君子、淑女，表達作者欲呈現的愛情，並以其戲遊河畔、沙洲來營造淒迷、和樂的情景，更有營造氛圍，與上首同樣是興兼比，然〈葛覃〉主要以物來象徵情意，而〈睢鳩〉則更有營造出情境，故同時具有意境與象徵之手法。

## 五、結論

根據《興的源起》一書中，說明興的起源於神話意象，於是筆者回顧《詩經》，除了少部分的「雅」及大部分的「頌」之外，詩經多是愛情詩，詩人取材不外景與物，於是筆者發現延續此思路，可以解釋比興有三類的說法。

以景色來描寫情感，正好是意境說，這種情景交融、寓情於景的作法，在中國詩學史上是一大特色，而另外以物象來抒發情感，正是象徵說，而這種象徵手法，也就是比的運用，在修辭手法上常常廣為詩人所用，如此正好解釋了比興分，又詩句中可同時以景和物來描述感情的手法，又正解釋了比興合，如此就填補了歷來學者談比興合的空缺與原因，認同比興合的學者只說分兩類，但是沒有說明為何分兩類，筆者在此以意境說與象徵說來填補空缺，正能說明其紛擾、爭議之處，同時也進一步釐清比和興的界線。

## 六、參考書目：(以出版時間順序來排)

### 一、古籍：

- 1、《欽定四庫全書》經部三〈重訂詩經疑問·詩類〉
- 2、《欽定四庫全書》經部三〈詩緝目錄·詩類〉
- 3、《四庫全書珍本初集》〈經部·詩類〉
- 4、王雲五主持《四庫全書珍本三集》〈讀詩質疑〉
- 5、參見王雲五主編：四庫全書珍本七集《詩緝》：古籍。

### 二、專書：

- 1、中華書局編：《毛詩鄭箋》，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），1965年。
- 2、高葆光著：《詩經新評價》，（台中：東海大學），1965年。
- 3、顧頡剛編著：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關於詩的起興〉，（上海：上海書局），1967年。
- 4、周錦著：《詩經的文學成就》，（台北：智燕出版社），1973年。
- 5、趙制陽著：《詩經賦比興綜論》，（新竹：楓城出版社），1974年。
- 6、屈萬里，〈《詩經釋義》〉，（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），1980年。
- 7、梁、劉勰撰：《文心雕龍》卷八〈比興〉，（台南：台南東海出版社，1981年）。
- 8、趙沛霖著：《興的源起—歷史積澱與詩歌藝術》，（台北：谷風出版社，1988年）。
- 9、毛亨傳、鄭元箋、孔穎達等正義，《毛詩正義：七十卷》，（台北：藝文出版），1989年。
- 10、徐復觀著《中國文學論集》〈釋詩的比興——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〉，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0年3月）。
- 11、周滿江注《詩經》，（台北：萬卷樓），1990年。
- 12、朱熹著：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國風〉，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，1991年）。
- 13、洪文婷著：《毛詩傳箋》，析論，（台北：文津出版有限公司，1993年）。
- 14、林慶彰編《姚際恆著作集（一）詩經通論》〈詩經通論卷前·詩經論旨〉，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4年）。
- 15、文幸福著：《孔子詩學研究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6年）。
- 16、蔡英俊著：《比興、物色與情景交融》，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6年）。
- 17、林葉連著：《詩經論文》〈論詩經之興義及其影響〉，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6年）。

- 18、周錫馥選注：《詩經選》，(台北：遠流出版社，2000年)。
- 19、徐中玉主編：《意境·典型·比興編》，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4年)。
- 20、周錫馥選注：《詩經選》，(台北：遠流出版社，2000年)。
- 21、袁濟喜著：《興：藝術生命的激活》，(南昌：百花洲文藝出版社，2001年)。

### 三、期刊資料：

- 1、戴華輝，〈詩經比興闡要〉，《僑光學報》，出版單位，第三期，1984.08 頁 33-36
- 2、蘇伊文，〈詩經比興初探〉，《臺中師專學報》，11期，1982.06，頁 195-224
- 3、李正治，〈興義轉向的關鍵—鍾嶸對「興」的新解〉，《中外文學》，第二十卷第7期，1991.12，頁 67-79